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1〕5 号

各区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有关精神，确保师生安全，切实提升活动实效，现就学校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规范组织管理

1. 各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对辖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管理职责，小学原则上不出京、中学原则上不出境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清晰、部门协同、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研制区级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区域内研学旅行基地建设。

2.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研学旅行活动纳入学年工作计划，坚持面向全体、以学定行。在研学旅行组织实施前，学校应向区教委提交组织方案、安全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材料，报所属区教委审核备案。

3. 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的，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教师和

安全员,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

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应选择依法注册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参照原国家旅游局颁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信誉好,具有一定学生实践活动组织经验的旅行服务机构作为研学旅行活动承办方,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

4. 学校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学习内容和有关注意事项等信息。如委托开展,还应告知承办方信息,使家长充分了解活动组织情况。

5. 各区要加强对学校出京研学旅行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制定更为细致严格的备案制度。加强和规范研学旅行收费,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政策,向家长公开费用收支情况。合理核算成本,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公益性原则。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中牟取任何利益。

学校组织出京研学旅行活动,应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将学生参加出京研学旅行活动情况作为学校教育评价的依据和标准,不得与学生升学、毕业挂钩。学校应为不参加活动的学生提供相关课程学习机会,确保学习效果。

二、提升教育实效

6. 各区要加强对辖区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的指导,充分依托

中小學生社會大課堂，與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統籌考慮，使研學旅行和學校課程有機融合，與課堂教學相互銜接，引導學生學會動手動腦，學會生存生活，學會做人做事。

7. 各學校要積極完善研學旅行課程，以各學段各年級教學內容為參照，深化跨學科整合，結合學生身心特點、接受能力和實際需要精選主題，研製研學旅行的教案學案，做到立意高遠、目標明確、活動生動、學習有效。促進學生在研學旅行中增強“四個自信”，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8. 學校要加強研學旅行組織過程管理，行前做好活動設計與安排，行中做好活動組織與管理，行後做好教育效果的固化與提升。完善研學旅行評價機制，對學生參加研學旅行的情況和成效進行科學評價。不得以組織研學旅行為名開展變相旅遊，確保學生“游有所研”“旅有所學”，避免“只旅不學”。

9. 學校直接購買承辦方研學旅行產品的，應要求承辦方根據學校需求，提供研學旅行《教育服務計劃書》，明確教育目標、活動內容、課程設置方案和具體行程安排。要求承辦方提供組織和指導學生開展研究學習和旅行體驗活動的專業人員，探索依托“雙師制”開展教育實踐活動。

10. 學校要將研學旅行作為提升學生綜合素養的重要途徑，在實踐體驗中培養學生優良道德品質、磨煉堅強意志、促進身心健康，將良好的行為習慣內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知行合一，在活動中展示首都中小學生的文明風貌。

三、确保活动安全

11. 各区教委和中小学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强化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区教委应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意外险、校方责任险等保单信息)、安全和应急预案。学校需与家长及研学旅行承办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12. 学校要主动监督承办方选择的食宿、交通等服务供应方的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安全条件等情况,监督承办方、供应方提供的研学服务是否合规合法并符合学生年龄特点。

13. 研学旅行活动一般应由校级领导带队,配齐配足安全保障力量。活动前,学校要对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公共卫生教育,活动中采取适宜的学生管理模式,确保师生安全。

14. 学校要加强应急管理,明确学生生病或受伤等应急情况处理流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与承办方一起做好研学旅行医疗及救助工作,确保随行医疗救助力量,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